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千零八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 目次抄録

- 條 約 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 交通 部 令 交通部總長發給所規則修正
- 格 康德三年糧食局佈告第四三號修正
- 警 察 部 令 警部發給
- 公 告 滿洲國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
- 格 康德三年糧食局佈告第四三號修正
- 警 察 部 令 警部發給
- 公 告 滿洲國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

## 條 約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在新京本國國務總理大臣與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條約第二號  
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決定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即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蓋印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前文趣旨且鑑於該條約實施之成績並滿洲國法令及諸制度之整備狀況將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且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全般的移讓

又因滿洲帝國政府業已可得予以對應上開日本國政府之決定遵照其建國之本旨將在

## 條 約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裁可シ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本國國務總理大臣ガ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條約第二號  
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ハ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チ康德三年六月十日調印ノ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前文ノ趣旨ニ據リ且該條約實施ノ成績並滿洲國ノ法令及諸制度ノ整備ノ狀況ニ鑑ミ日本國方現ニ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ヲ完全ニ撤廢シ且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ヲ全般的ニ移讓スルコトニ決シタルニ因リ

滿洲帝國政府ハ右日本國政府ノ決定ニ對應シテ其ノ建國ノ本旨ニ從ヒ滿洲國ニ於

滿洲國日本國臣民之安住發展加層確保增進起見所要求一切保障

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爲規律兩國間關係起見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撤廢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移讓於滿洲國政府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應在滿洲國領域內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該國法令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日本國臣民應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受較次於滿洲國人民之待遇

前二項規定對於法人應得適用之處適用於日本國法人

第四條

依照日本國法令成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本條約實施之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本店或主事務所者應與本條約實施同時認爲依照滿洲國法令成立之同種會社其他法人或其最類似法人

滿洲國政府承認依照日本國法令成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本條約實施之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支店或從事務所者之成立

第五條

本條約規定不得影響于基於滿日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日本國臣民或其法人權利、特權、優例及豁免

第六條

本條約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之

第七條

本條約以漢文及日本文爲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安住發展ヲ一層確保增進スル爲必要ナル一切ノ保障ヲ與ヘ得ルコトト爲リタルニ因リ

兩國政府ハ日本國ガ現ニ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シ兩國間ノ關係ヲ規律センガ爲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ハ現ニ日本國ガ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撤廢スベシ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ヲ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滿洲國政府ニ移讓スベシ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於テ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同國ノ法令ニ服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日本國臣民ハ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滿洲國人民ニ比シ不利利益ナル待遇ヲ受クルコトナカル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ハ之ヲ法人ニ適用シ得ル限リ日本國法人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日本國法令ニ依リ成立シタル會社其ノ他ノ法人ニシテ本條約實施當時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本店又ハ主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モノハ本條約ノ實施ト同時ニ滿洲國法令ニ依リ成立スル同種ノ會社其ノ他ノ法人又ハ最之ニ類似スル法人ト認メラル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法令ニ依リ成立シタル會社其ノ他ノ法人ニシテ本條約實施當時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支店又ハ從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モノノ成立ヲ承認ス

第五條

本條約ノ規定ハ日滿兩國間ノ特別ノ約定ニ基ク特定ノ日本國ノ臣民又ハ法人ノ權利、特權、特典及免除ニ影響ヲ及ボ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條約ハ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ラルベシ

第七條

本條約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セリ



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領事官搜查中之刑事事件可得依照滿洲國法令處罰者應添附書類及證據物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憲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前項規定接受之事件對於其未接受以前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為之告訴、告發、自首及搜查手續認與依照滿洲國法令所為者同一效力

第七條

滿洲國政府承認條約未實施以前依照日本國法令所作成債務名義之效力關於依照本協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之事件所作成者亦同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條約未實施以前日本國領事官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為登記認與滿洲國該管官憲依照滿洲國法令所為者同一效力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行政

第九條

日本國政府應與條約實施同時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課稅、警察、通信其他行政移讓於滿洲國政府

第十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於依照前條規定已移讓行政之後就執行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應妥講措置以免阻碍一般文化之向上及產業之進展等

第十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之移讓之際屬於日本國政府課稅權之租稅應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由滿洲國政府賦課或徵收之

關聯於前項規定滿洲國政府應將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之金額交付於日本國政府

第三章 警察其他行政

第十二條

日本國政府應與條約實施同時在滿洲國領域內對於日本國臣民不執行警察其他行政爾後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警察其他行政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日本國臣民所行警察其他行政關於日本國臣民身體及財產保護應予以一切保障

第十三條

條約實施當時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捜査中ノ刑事事件ニシテ滿洲國法令ニ依リ處罰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ハ之ヲ書類及證據物ト共ニ滿洲國當該官憲ニ引繼グ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引繼ギタル事件ニ關シ滿洲國政府ハ其ノ引繼前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サレタル告訴、告發、自首及搜查手續ニ付滿洲國法令ニ依リ爲サレタル同一ノ效力ヲ認ムベシ

第七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法令ニ依リ作成セラレタル債務名義ノ效力ヲ承認ス本協定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セララルル事件ニ關シ作成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亦同ジ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領事官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登記ニ付滿洲國當該官憲ガ滿洲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同一ノ效力ヲ認ムベシ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

第九條

日本國政府ハ條約實施ト同時ニ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課稅、警察、通信其ノ他ノ行政ヲ滿洲國政府ニ移讓スベシ

第十條

滿洲國政府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ノ移讓アリタル後ニ於テ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ヲ行フニ付一般文化ノ向上及產業ノ進展等ヲ阻害セザル様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十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ノ移讓ノ際日本國政府ノ課稅權ニ屬シタル租稅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ル所ニ從ヒ滿洲國政府ニ於テ之ヲ賦課又ハ徵收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關聯シ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ル所ノ金額ヲ日本國政府ニ交付スベシ

第三章 警察其ノ他ノ行政

第十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條約實施ト同時ニ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ニ對シ警察其ノ他ノ行政ヲ行ハザルベク爾後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警察其ノ他ノ行政ニ服ス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臣民ニ對シ警察其ノ他ノ行政ヲ行フニ付日本國臣民ノ身體及財產ノ保護ニ關シ一切ノ保障ヲ與フ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十三條

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該管官憲處理中之警察其他事件應為原則添附書類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憲

第四章 關於神社、教育及兵事之行政

第十四條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其臣民依照日本國法令設置神社並日本國政府執行關於該神社之行政

第十五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關於該政府對於日本國臣民可行教育行政重要事項應暫時遵照由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預先協議決定辦理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條約實施後暫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其臣民依照日本國法令開設、經營或管理學校其他教育施設並日本國政府執行關於日本國臣民教育之行政

日本國政府得為令開設、經營或管理前項學校其他教育施設起見在滿洲國領域內依照日本國法令設立為公法人之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滿洲國政府應承認該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之成立

第十六條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日本國政府在滿洲國領域內所行關於對日本國臣民徵集、服役、召集等兵事之行政

第十七條

依照本章規定日本國法令之適用須經司法手續者由日本國司法官憲行之

第十八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依照本章規定日本國法令之適用予以援助而且為此遵照由滿日兩國該管官憲之間所協議決定講必要措置

第五章 施設及職員之交收

第十九條

滿洲國政府應隨同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之移讓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為原則於條約實施當時之狀態接收關係日本側之施設（包含土地、建物及附屬諸設備在內）及職員

條約實施當時日本國當該官憲ニ於テ處理中ノ警察其ノ他ノ事件ハ書類ト共ニ原則トシテ之ヲ滿洲國當該官憲ニ引繼グベシ

第四章 神社、教育及兵事ニ關スル行政

第十四條

滿洲國政府ノ條約實施後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テ日本國又ハ其ノ臣民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神社ヲ設置スルコト及日本國政府ガ其ノ神社ニ關スル行政ヲ行フコトヲ承認スベシ

第十五條

滿洲國政府ハ其ノ日本國臣民ニ對シ行フベキ教育行政ニ關シ重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當分ノ間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フベキコトヲ約ス

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條約實施後當分ノ間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テ日本國又ハ其ノ臣民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ヲ開設、經營又ハ管理スルコト及日本國政府ガ日本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ヲ行フコトヲ承認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前項ノ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ノ開設、經營又ハ管理ヲ爲サシムル爲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テ日本國法令ニ依リ公法人タル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滿洲國政府ハ右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ノ成立ヲ承認スベシ

第十六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後日本國政府ガ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ニ對スル徵集、服役、召集等兵事ニ關スル行政ヲ行フコトヲ承認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章ノ規定ニ依ル日本國法令ノ適用ニシテ司法手續ニ依ルベキモノハ日本國司法官憲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十八條

滿洲國政府ハ本章ノ規定ニ依ル日本國法令ノ適用ヲ援助スベク且之ガ爲日滿兩國當該官憲間ニ於テ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五章 施設及職員ノ引繼

第十九條

滿洲國政府ハ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ノ移讓ニ伴ヒ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關係日本側ノ施設（土地、建物及附屬諸設備ヲ含ム）及職員ヲ原則トシテ條約實施當時ノ狀態ニ於テ引繼グベシ

第六章 雜 則

第二十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條約未實施以前日本國該管官憲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為認可、許可、免許等之行政處分認與滿洲國該管官憲依照滿洲國法令所為者同一效力

滿洲國政府應得關於前項行政處分滿洲國法令與日本國法令間遇有其條件不同之處設一定猶豫期間令受該項行政處分者依照滿洲國法令所定之條件

第二十一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本協定實施上所必要之關於司法、警察、課稅、通信其他之記錄、登記簿、圖面、證書其他物件移交於滿洲國政府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協定實施之細目照其必要應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當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訂於新京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 大臣 張 景 惠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 田 謙 吉

關於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及附屬協定(甲)之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  
項

第一 係附條約第三條及附屬協定第一條

一 就關於日本國臣民身分之事項滿洲國裁判所應準據日本國法令辦理

二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當條約實施之時日本國臣民依照日本國法令或慣行現享受之權利或利益之保護講必要措置

第二 係附條約第四條

一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本條規定認法人之成立免收何項手續費

第六章 雜 則

第二十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當該官憲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認可、許可、免許等ノ行政處分ニ付滿洲國當該官憲ガ滿洲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同一ノ效力ヲ認ム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ノ行政處分ニ付滿洲國法令ト日本國法令トノ間ニ其ノ條件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ノ猶豫期間ヲ設ケ當該行政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ヲシテ滿洲國法令ノ定ムル條件ニ依ラシムルコトヲ得ベシ

第二十一條

日本國政府ハ本協定ノ實施ニ必要ナル司法、警察、課稅、通信其ノ他ニ關スル記錄、登記簿、圖面、證書其ノ他ノ物件ヲ滿洲國政府ニ引渡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本協定ノ實施ニ關スル細目ハ必要ニ應ジ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 田 謙 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 大臣 張 景 惠

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及附屬協定(甲)ニ關スル日滿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條約第三條及附屬協定第一條ニ付

一 日本國臣民ノ身分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滿洲國裁判所ハ日本國法令ニ準據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當時日本國臣民ガ日本國法令又ハ慣行ニ依リ現ニ享受スル權利又ハ利益ノ保護ニ付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二 條約第四條ニ付

一 滿洲國政府ハ本條ノ規定ニ依リ法人ノ成立ヲ認ムルニ付テハ何等ノ手数料

二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本條規定已認法人之成立者保護其現享受輕減稅率之利益

第三 係附屬協定第三條

一 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可處理之事件包含關聯條約未實施以前由日本國領事官所處理之事件及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日本國領事官處理之事件而生之爾後手續

二 關聯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日本國領事官可行司法手續而生之刑事事件應與本條第一項事件同樣處理

第四 係附屬協定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為登記不動產上權利視為於滿洲國法令之同種權利或其最類似權利又商號及支配人各視為於滿洲國法令之商號及經理人

第五 係附屬協定第九條

一 滿洲國政府應為關於可直接影響于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居住民福祉及利益之地方行政滿洲國地方官憲得確徵該居住民意見起見在尚有地方委員會設置之地方為原則設置諮問機關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現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徵收之公費應與該附屬地行政之移讓同時廢止之

第六 係附屬協定第十五條

一 本條第一項教育行政係為原則關於初等教育之行政

二 滿洲國政府應將對於日本國臣民之初等教育盡力整備充實且對於該經營團體按照必要滿洲國政府交付相當補助金並日本國政府予以財政的援助

三 滿洲國政府應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每年分擔在滿洲國領域內由日本國側所行對於日本國臣民之教育事業所要之經費

第七 係附屬協定第十七條

本條日本國司法官憲暫時為日本國領事官

第八 係附屬協定第十九條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本條規定接收關係施設之組織、職員之配置等為圖謀圓滑事務之處理起見講適切措置

第九 係附屬協定第二十條

ヲ徵セザルベシ

二 滿洲國政府ハ本條ノ規定ニ依リ法人ノ成立ヲ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現ニ享受スル輕減稅率ノ利益ヲ保護スベシ

第三 附屬協定第三條ニ付

一 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キ事件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件及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領事官ノ取扱フ事件ニ關聯シテ生ズル爾後ノ手續ヲ包含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領事官ノ行フベキ司法手續ニ關聯シテ生ズル刑事事件ハ本條第一項ノ事件ト同様ニ處理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四 附屬協定第八條ニ付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為サレタル登記ニ付不動產上ノ權利ハ滿洲國法令ニ於ケル同種ノ權利又ハ最之ニ類似スル權利ト又商號及支配人ハ夫々滿洲國法令ニ於ケル商號及經理人ト看做スベシ

第五 附屬協定第九條ニ付

一 滿洲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居住民ノ福祉及利益ニ直接ノ影響アルベキ地方行政ニ付滿洲國地方官憲ガ該居住民ノ意見ヲ確ムルコトヲ得ル為從前地方委員會ノ存シタル地ニハ原則トシテ諮問機關ヲ設置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テ現ニ徵收スル公費ハ同附屬地ノ行政ノ移讓ト同時ニ廢止セラルベシ

第六 附屬協定第十五條ニ付

一 本條第一項ノ教育行政ハ原則トシテ初等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トス

二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臣民ニ對スル初等教育ヲ出來得ル限リ整備充實スベク且之ガ經營團體ニ對シ必要ニ應ジ滿洲國政府ヨリ相當ノ補助金ヲ交付シ又日本國政府ヨリ之ニ財政的援助ヲ為スベシ

三 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テ日本國側ノ行フ日本國臣民ニ對スル教育事業ニ要スル費用ヲ每年分擔スベシ

第七 附屬協定第十七條ニ付

本條ノ日本國司法官憲ハ當分ノ間日本國領事官トス

第八 附屬協定第十九條ニ付

滿洲國政府ハ本條ノ規定ニ依リ引繼ギタル關係施設ノ組織、職員ノ配置等ニ付事務ノ處理ヲ圓滑ナラシムル為適切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九 附屬協定第二十條ニ付

滿洲國政府應得令日本國臣民換領條約未實施以前由日本國該管官憲發給之認可證、許可證、免許證等但此時應免收手續費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訂於新京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附屬協定(乙)

當本日署名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兩國全權委員關於在滿洲國通信業務及其附帶業務協定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通信業務中與第三國有關係者迄至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協議決定之時爲日本國業務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得將在其自己國內郵便制度辦理而在滿洲國內郵便制度無類似辦理者其他特有必要事務之辦理委託於滿洲國政府應行委託之事務種類及範圍以滿日兩國主管廳間之業務協定之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前項委託事務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爲日本國政府準據日本國法令爲處理之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關於委託事務之處理支付手續費於滿洲國政府  
使用於委託事務之貨幣爲滿洲國貨幣  
滿日兩國貨幣之折合價率以滿日兩國主管廳間協議定之

第四條

關於本協定施行之事項以滿日兩國主管廳間之業務協定定之

第五條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新京署名之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約附屬之署名議定書應即廢之

第六條

本協定當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臣民ヲシテ條約實施前日本國當該官憲ヨリ發給ヲ受ケタル認可證、許可證、免許證等ノ書替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ベシ但シ此ノ場合手續料ヲ徴セザルベシ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屬協定(乙)

本日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滿洲國ニ於ケル通信業務及其ノ附帶業務ニ關シ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通信業務中第三國ト關係アルモノ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時ニ至ル迄日本國業務トス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其ノ內國制度ニ於ケル取扱ニシテ滿洲國ノ內國制度ニ類似ノ取扱ヲキモノ其ノ他特ニ必要アル事務ノ取扱ヲ滿洲國政府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委託セラレベキ事務ノ種類及範圍ハ日滿兩國主管廳間ノ業務協定ヲ以テ之ヲ定ム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ノ委託事務ニ付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日本國政府ノ爲ニ日本國法令ニ準據シテ之ガ處理ヲ爲スベシ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ハ委託事務ノ處理ニ付滿洲國政府ニ手数料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委託事務ニ使用セラルル通貨ハ滿洲國通貨トス  
日滿兩國通貨ノ換算割合ハ日滿兩國主管廳間ノ協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四條

本協定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ハ日滿兩國主管廳間ノ業務協定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條

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チ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日本國滿洲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附屬ノ署名議定書ハ之ヲ廢止ス

第六條

本協定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シ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於新京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關於在滿洲國通信業務及其附帶業務之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滿洲國政府認迄至由滿日兩國主管廳之間協議決定之時日本國貨幣之使用

第二 滿洲國主管廳應關於委託事務之制度及施設之整備及運用與日本國主管廳緊密連絡

第三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委託事務不賦課該當於現由日本國不賦課之公課及手續費者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於新京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將交通部船員養成所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教授船舶航海上必要之學術技藝兼磨練德操養成優秀之船舶職員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置左列二科

航海科  
機關科

第三條 各科修業期間定爲三年其內教室授業二年實習一年  
第四條 學生應統一本所內寄宿舍居住但實習期中不在此限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國ニ於ケル通信業務及其ノ附帶業務ニ關スル日滿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主管廳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ル時ニ至ル迄日本國通貨ノ使用ヲ認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 滿洲國主管廳ハ委託事務ニ關スル制度及施設ノ整備及運用ニ付日本國主管廳ト緊密ニ連絡スベシ

第三 滿洲國政府ハ委託事務ニ關シテハ現ニ日本國ニ於テ課セラレザル公課及手數料ニ該當スルモノヲ課セザルベシ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ニ交通部船員養成所規則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ハ船舶航海上必要ナル學術技藝ヲ教授シ兼テ德操ヲ練磨シ優秀ナル船舶職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所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航海科  
機關科

第三條 各科ノ修業年限ハ三年トシ内席上課程ヲ二年實習ヲ一年トス  
第四條 生徒ハ凡テ本所內寄宿舍ニ居住スベキモノトス但シ實習中ハ此ノ限ニ在



(十二) 海 事 法 規  
二 術 科 目

- (一) 機關設計及製圖
  - (二) 技 術 操 業
  - (三) 體 操
  - (四) 軍 事 教 練
- 前項之教授科目遇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七條 各科之實習期間如左

一 航 海 科 一年

二 機 關 科 一年

工 場 實 習 約半年  
汽 船 實 習 約半年

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八條 學年由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學年分左列二學期

第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 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放假日期如左但實習中應依船舶工場之規定

一 星 期 日

二 節 祭 祀 日

春 節 節

元 宵 節 節

春 丁 祀 節 節

端 午 節 節

中 秋 節 節

秋 丁 祀 節 節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相當陽曆日期

五 冬季放假日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

舉行儀式日期如左

一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二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三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四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五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六 入學日 (四月一日)

(十二) 海 事 法 規  
二 術 科 目

- (一) 機關設計及製圖
  - (二) 技 術 操 業
  - (三) 體 操
  - (四) 軍 事 教 練
- 前項ノ教科目ハ必要ニ應ジ増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各科ノ實習期間左ノ如シ

一 航 海 科 一年

二 機 關 科 一年

工 場 實 習 約半年  
汽 船 實 習 約半年

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八條 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マ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ヲ分チ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第一學期 四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迄

第二學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三月三十一日迄

第九條 休業日左ノ如シ但シ實習中ハ船舶工場ノ規定ニ依ル

一 日 曜 日

二 節 祭 祀 日

春 節 節

元 宵 節 節

春 丁 祀 節 節

端 午 節 節

中 秋 節 節

秋 丁 祀 節 節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

式日左ノ如シ

一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二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三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四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五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六 入學日 (四月一日)

七 畢業日(三月二十八日)  
八 開所紀念日(二月二十日)

第四章 入學在學及退學

第十條 入學爲學年開始日期但依特別事情得許可臨時入學

第十一條 入學依入學試驗之結果由所長許可之

入學試驗每年一月施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變更其時期

第十二條 得受入學試驗者限於適合左列事款者

一 國民高等學校三年修業者及舊初級中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身體健全者

三 品行方正身家確實者

四 年齡於入學期滿十六歲以上滿二十一歲以下之男子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爲身體檢查學術試驗及口頭試問、學術試驗以左列科目施行之

國文  
日本語  
數學

前項之科目遇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於本所及其他便利地方舉行之

第十五條 希望入學者須將左列文件及照片(投考前六箇月以前所照之脫帽四寸半身照片)提出於本所長

一 入學志願書(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身分證明書(第三號書式)

四 出身學校長之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書式)

前記成績證明書應由出身學校長直接寄交本所長

第十六條 許可入學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取消其許可

一 於指定入學日無故不到校時

二 因疾病或其他之理由自指定入學日起至二十日以內不到校時

三 其他於修業上認爲有障礙時

第十七條 許可入學者入學日期前將所定之誓約書(第五號書式)呈交本所長

第十八條 誓約書中之保證人須爲本人之父兄或親戚中二人、負擔學生在學中之一切責任且須具備左記條件爲要

第三節 附則

七 卒業日(三月二十八日)  
八 開所紀念日(二月二十日)

第四章 入學、在學及退學

第十條 入學ハ學年ノ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依リ臨時入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入學ハ入學試驗ノ結果ニ依リ所長之ヲ許可ス

入學試驗ハ毎年一月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ニ應ジ其ノ時期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二條 入學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ニ限ル

一 國民高等學校三年修業者又ハ舊初級中學校卒業者及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二 身體強健ナル者

三 品行方正身家確實ナル者

四 年齡入學期ニ於テ滿十六年以上滿二十一年未滿ノ男子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ハ體格檢查學術試驗及口頭試問トシ學術試驗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國文  
日本語  
數學

前項ノ科目ハ必要ニ應ジ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ハ本所其ノ他便宜ノ地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十五條 入學志願者ハ左ノ書類及寫眞(半身脫帽手札形トシ出願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ヲ添ヘ本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入學志願書(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身分證明書(第三號書式)

四 出身學校長ノ學業成績證明書(第四號書式)

前記成績證明書ハ出身學校長ヨリ速ニ本所長ニ直送スル様願出ツベシ

第十六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

一 故テクシテ入學指定ノ日ニ出頭セザルトキ

二 疾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入學指定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內ニ出頭セザルトキ

三 其ノ他修業上支障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入學期日迄ニ所定ノ誓約書(第五號書式)ヲ本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八條 誓約書ニ要スル保證人ハ父兄又ハ近親ノ中二名ニシテ生徒在學中ニ係ル一切ノ件ニツキ其ノ責任ヲ得ルハ勿論更ニ左記條件ヲ具備スルヲ要ス

- 一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 二 居住滿洲國內獨立生活家確實者
- 三 保證人中一名須在哈爾濱市內或其附近居住者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前條之保證人死亡或其資格喪失時應急速呈交新保證人誓約書

第二十條 所長認保證人爲不適當時得令更換之

第二十一條 父兄或保證人轉籍轉居改姓改名或改印章時須即呈報

第二十二條 學生轉籍改姓改名或改印時須即呈報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無故退學但所長認爲有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所長得命其退學

- 一 品行不良而認爲無改善之希望者
- 二 學力不佳身體虛弱或意志薄弱認爲不堪造就者
- 三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課一箇月以上者
- 四 學費及其他交納金遲延繳納者

第五章 考試進級及卒業

第二十五條 校中科目之成績考査平素之成績及考試之成績定之實習成績考査其修業成績及報告書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年成績不合格者仍令其修習本學年之課程

第二十七條 卒業考試就各該課程中認爲最重要者施行將其成績與各學年成績總計之作爲卒業成績對於合格者授與卒業證書(第六號書式)

第二十八條 因不得已事由未能受考者呈請補考時得許可之

第六章 賞 罰

第二十九條 品行方正學業優良堪爲他人之模範者得表彰之

第三十條 爲學生者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命令或紊亂學生之身分者時得依其情形加以左列懲戒

- 一 訓 誡
- 二 謹 慎

- 一 年齡滿二十年以上ノ男子
- 二 滿洲國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ミ身元確實ナル者
- 三 保證人中ノ一名ハ哈爾濱市又ハ其ノ附近ニ居住スル者但シ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前條ノ保證人死亡シ又ハ其ノ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新ニ保證人ヲ定メ遲滞ナク誓約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所長ニ於テ保證人ヲ不適當ト認メタル時ハ之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父兄又ハ保證人轉籍、轉居、改姓、改名又ハ改印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此ノ旨ヲ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二條 生徒轉籍、改姓、改名又ハ改印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此ノ旨ヲ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三條 生徒ハ情願ニヨリ退學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所長ニ於テ事情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所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退學ヲ命ズ

- 一 品行不良ニシテ改善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者
- 二 學力劣等身體虛弱若ハ意志薄弱等ニヨリ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者
-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引續一箇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四 學費其ノ他納金納付ノ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第五章 試驗進級及卒業

第二十五條 席上科目ノ成績ハ平素ノ成績及ビ試驗成績等ヲ考査シテ之ヲ定ム實習成績ハ修業成績及ビ報告書等ヲ考査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學年成績不合格者ニハ更ニ原學年ノ課程ヲ修學セシム

第二十七條 卒業試驗ハ當該課程中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ニ付施行シ其ノ成績ニ各學年成績ヲ併合シ之ヲ卒業成績トシ合格者ニハ卒業證書(第六號書式)ヲ授與ス

第二十八條 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試驗ニ缺席シタル者追試驗ヲ受ケンコトヲ願出ツルトキハ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章 賞 罰

第二十九條 品行方正、學業優秀ニシテ他ノ模範タルベキモノハ之ヲ表彰ス

第三十條 生徒ニシテ本規則其ノ他ノ命令ニ違反シ又ハ生徒タルノ本分ヲ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情狀ニヨリ左ノ懲戒ヲ行フ

- 一 訓 戒
- 二 謹 慎

三 除 名

第七章 學 費

第三十一條 學費係指本所所定之被服食料在學用品及旅費而言  
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得借與或給與之

第三十二條 因成績不良在本學年留級者至本學年課程修了止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停止借與或給與

第三十三條 學生爲修業受傷或罹疾病時得以官費治療但在實習中該治療費由船舶  
工場等負擔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所不另徵收授業費

第八章 制 服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不得著用本所所定制服以外之服裝但實習中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所規定之制服如第一表

第三十七條 分科章、學年章及表彰章如第二表

第三十八條 依第二十九條已被表彰者將表彰章附帶於制服及夏服之右襟分科章之  
右側

第三十九條 本所徽章規定如左

三 除 名

第七章 學 費

第三十一條 學費トハ本所所定ノ被服食料學用品及旅費ヲ謂フ  
學費ハ其ノ一部若ハ全部ヲ貸與シ又ハ給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二條 成績不良ノ爲メ原學年ニ留リタル者ハ更ニ原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スル  
迄學費ノ一部若ハ全部ノ貸與又ハ給與ヲ停止ス

第三十三條 生徒修業上傷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官費ヲ以テ治療セ  
シムコトアルベシ但シ實習中其ノ治療費ヲ船舶工場等ニテ負擔スル場合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四條 本所ニ於テハ授業料ヲ徵收セズ

第八章 制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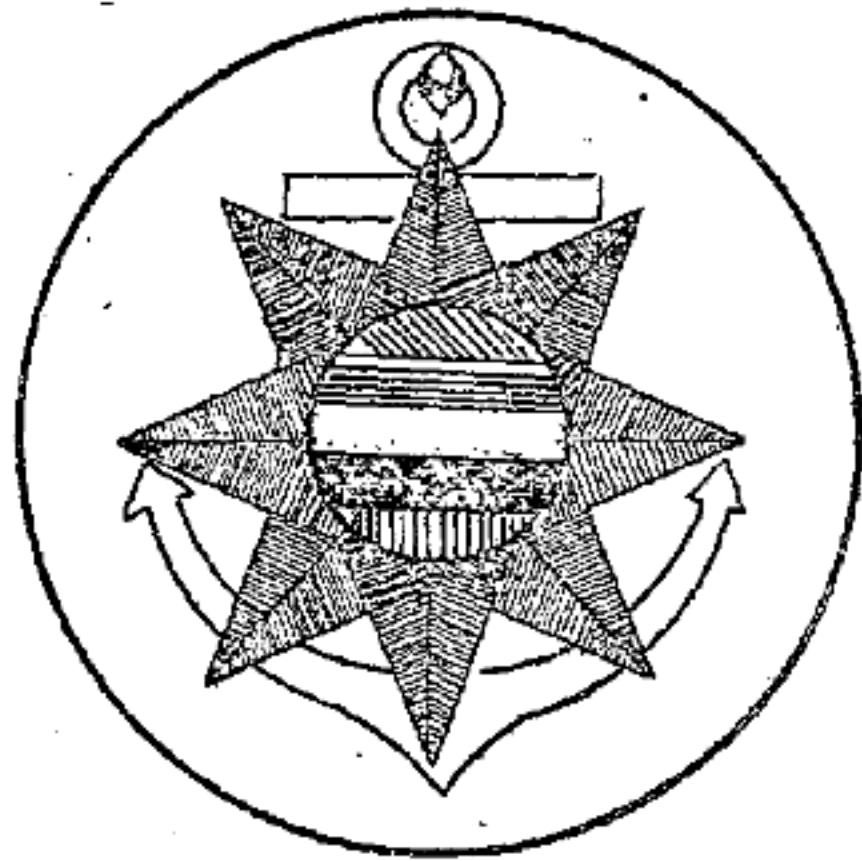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生徒ハ本所所定ノ制服以外ノモノ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實習中  
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第三十六條 本所ノ制服ハ第一表ノ如シ

第三十七條 分科章、學年章及表彰章ハ第二表ノ如シ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ニ依リ表彰セラレタル者ニハ正服及夏服ノ右襟分科章ノ  
右側ニ表彰章ヲ附セシム

第三十九條 本所徽章ハ左ノ如ク定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表

表彰章	學年章			分科章		備考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機關科	航海科	
	Ⅲ	Ⅱ	Ⅰ	E	N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金色金屬	

第一號格式

入學志願書

今志願入船員養成所某科肄業所具履歷書是實此上

船員養成所長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姓 名 國

康德 年 月 日

- 一 希望通知地點
- 二 希望受驗地

第三種郵便法認可

第二表

表彰章	學年章			分科章		備考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機關科	航海科	
	Ⅲ	Ⅱ	Ⅰ	E	N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金色金屬	

第一號書式

入學志願書

私儀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何科へ入學致度ニ付別紙履歷書相添へ此段及御願候也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氏 名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長殿

- 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 二 希望受驗地



第二號格式

履歷書

姓名	生	年	月	日
	辰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家長與本人關係			
	家長之職業			
住所				
學歷及職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第三號格式

身分證明書

原籍	家長姓名
住所	家長之職業
姓名	家長與本人之關係
職業	家長與本人之關係
略	家長之
	財產
概	一 不動產國幣
	一 動產國幣
要	計國幣
	若干圓
特記事項	
賞罰	

康德 年 月 日

右之身分調查屬實所出證明是實

證明官 警察署長 國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氏名	生	年	月	日
	辰	年	月	日
家長氏名	家長トノ關係			
	家長ノ職業			
住所				
學歷及職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氏 名 國

第三號書式

身分證明書

原籍	家長氏名
住所	家長ノ職業
氏名	家長トノ關係
職業	家長トノ關係
略	家長ノ
	財產
概	一 不動產國幣
	一 動產國幣
要	計國幣
	若干圓
特記事項	
賞罰	

年 月 日

ノ身分ヲ調査ノ處右ノ通相違無之此段證明候也

證明官 警察署長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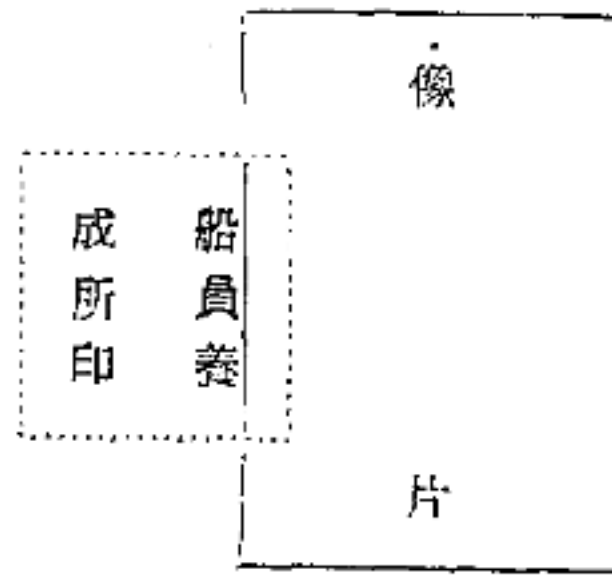


第六號格式

卒業證書

原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右者在船員養成所某科肄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長

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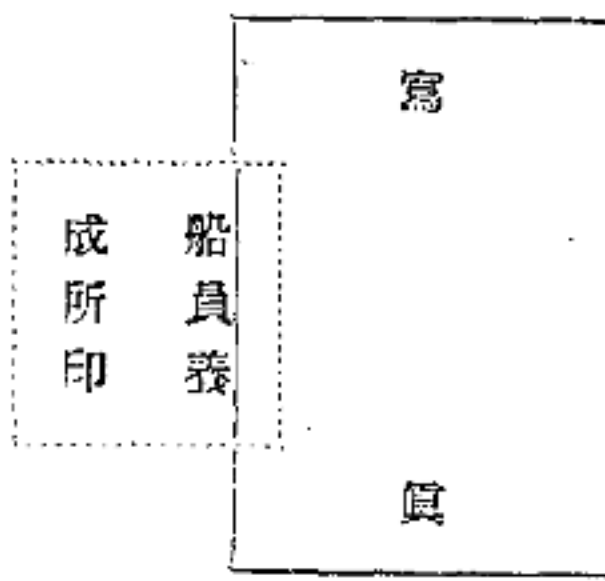
名 氏

第六號書式

卒業證書

原籍

某年某月某日生



右ノ者船員養成所何科ノ課程ヲ修メ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年 月 日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長

氏

名 氏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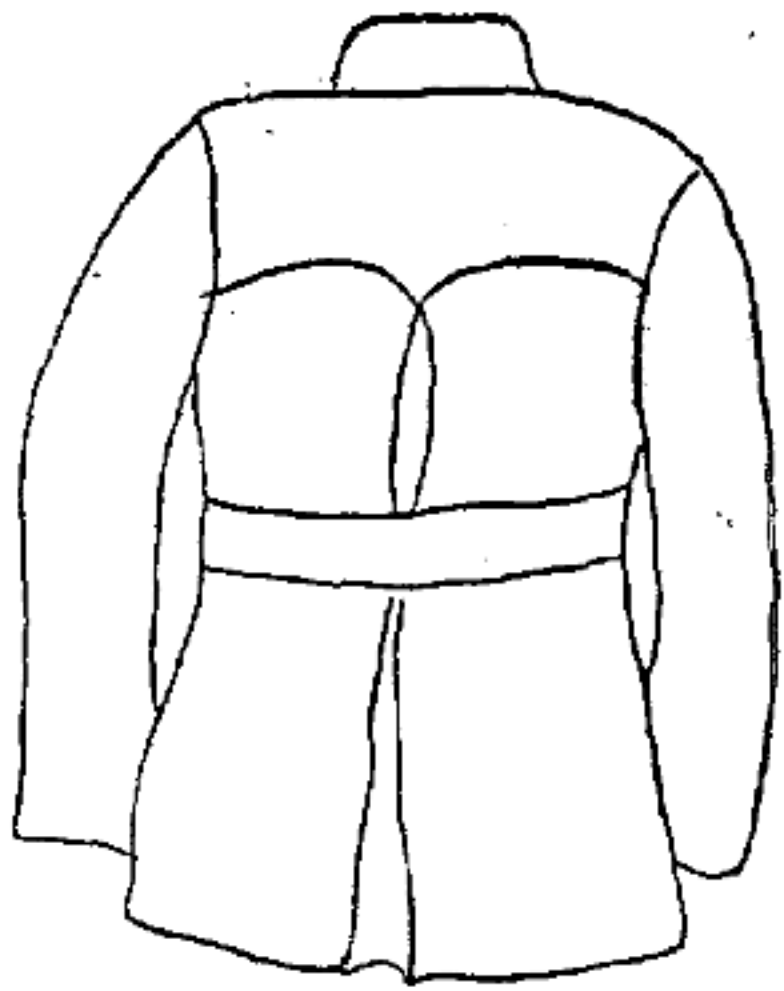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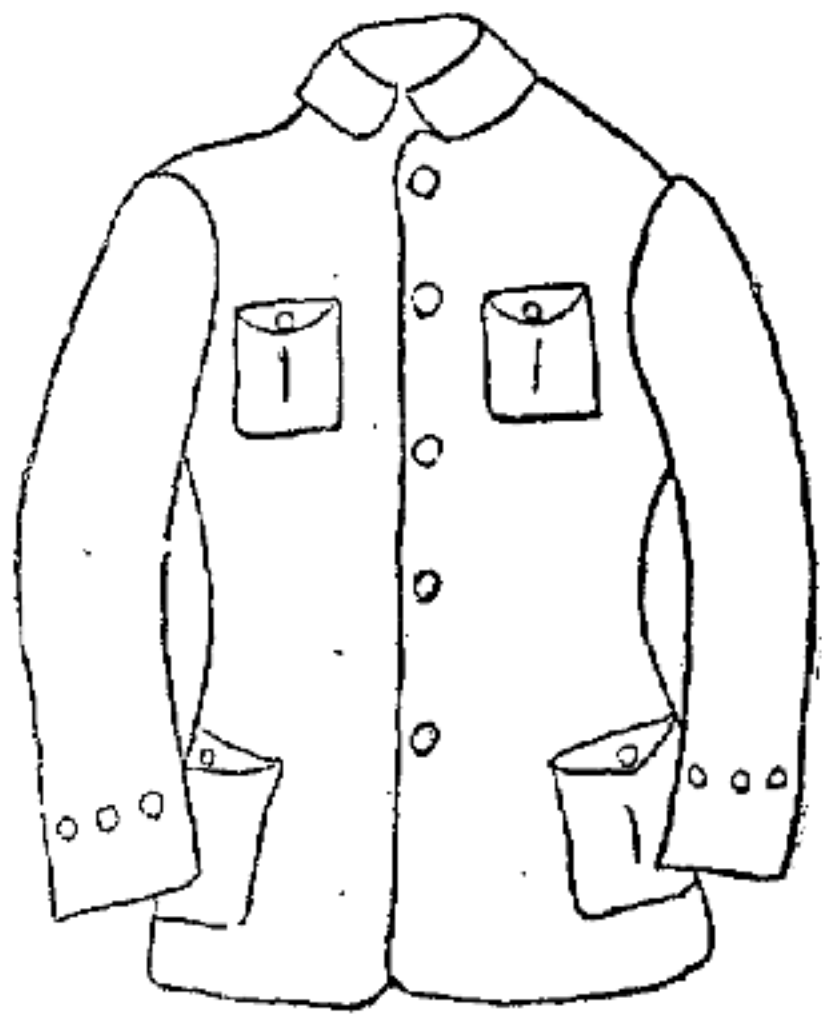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衣 夏 服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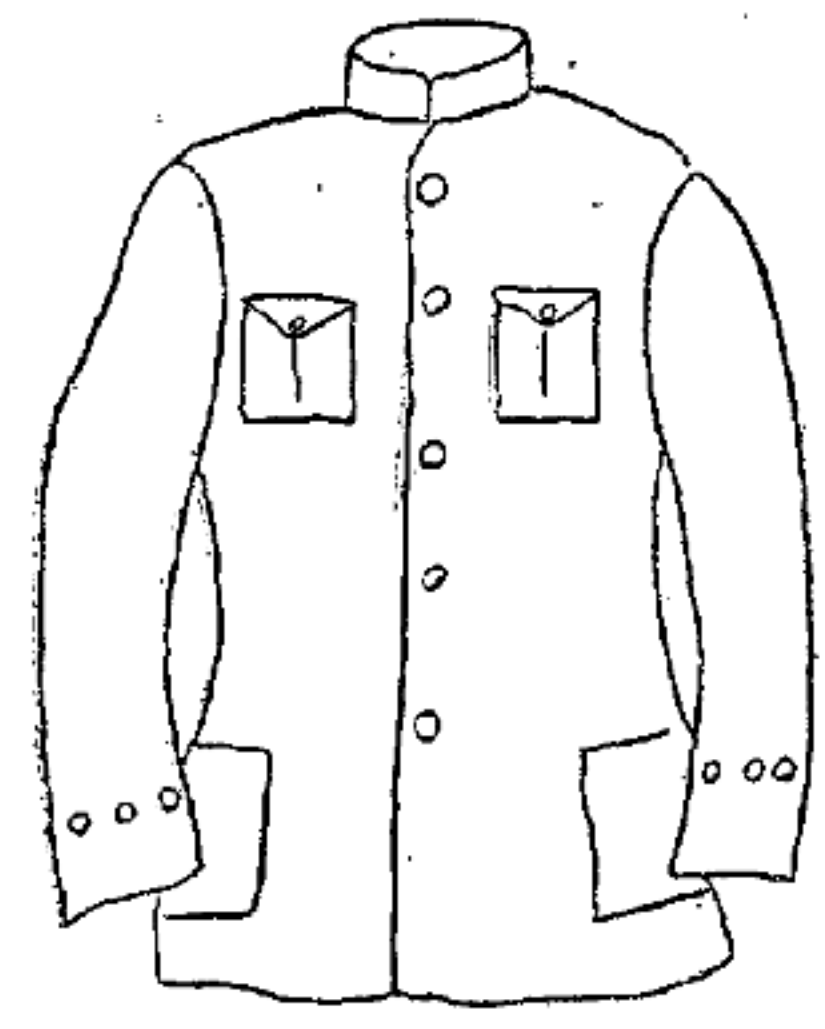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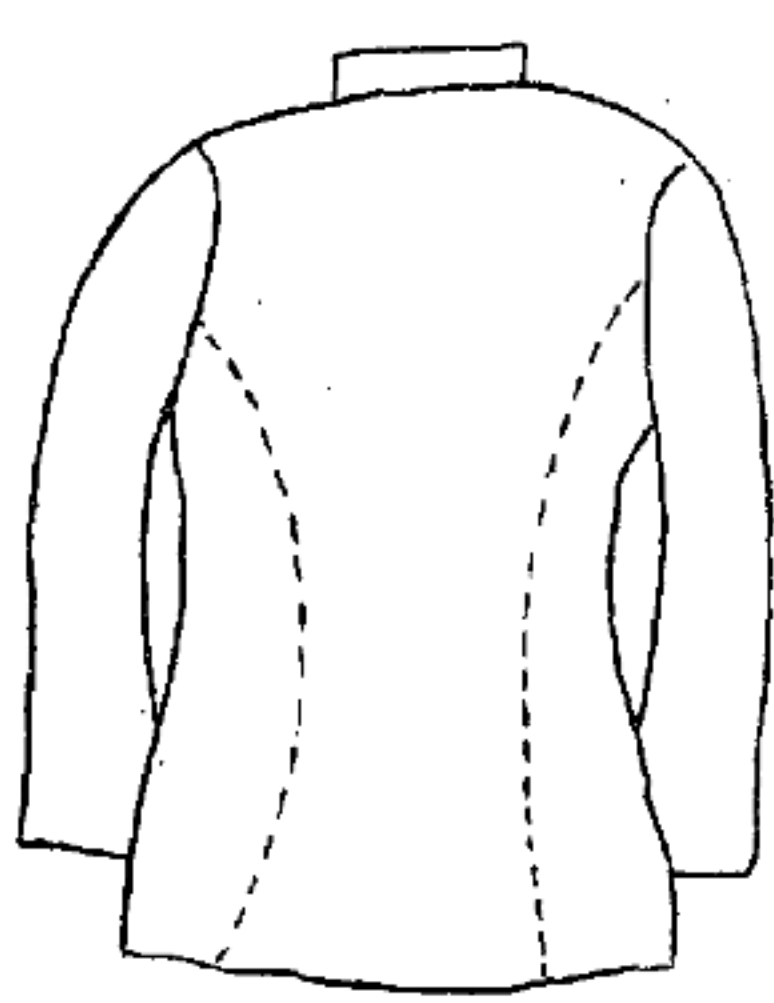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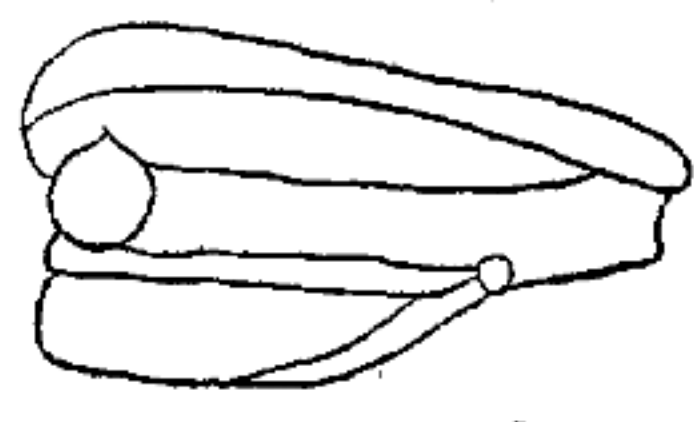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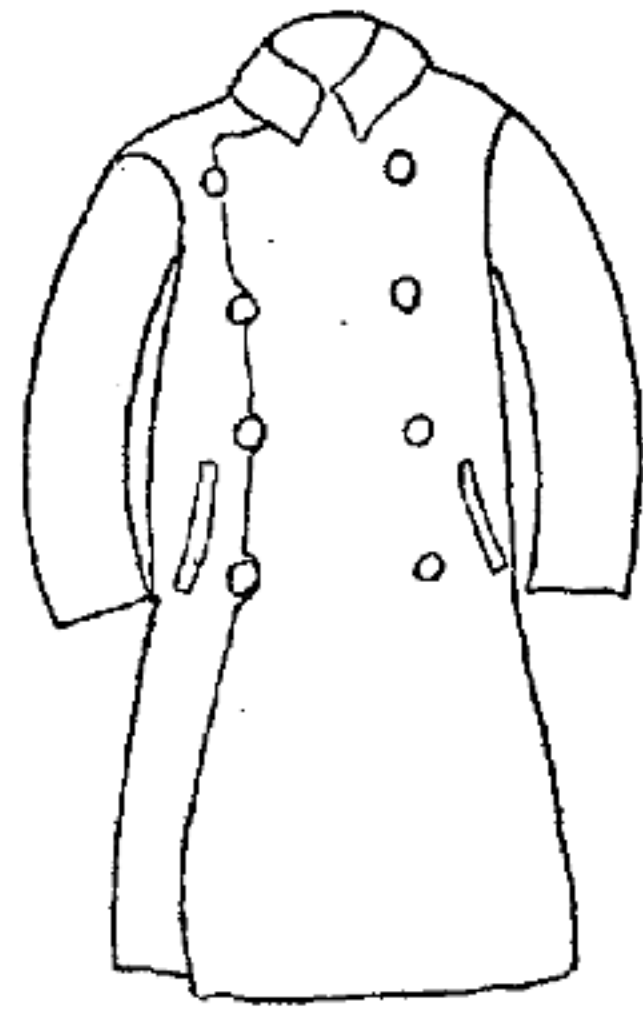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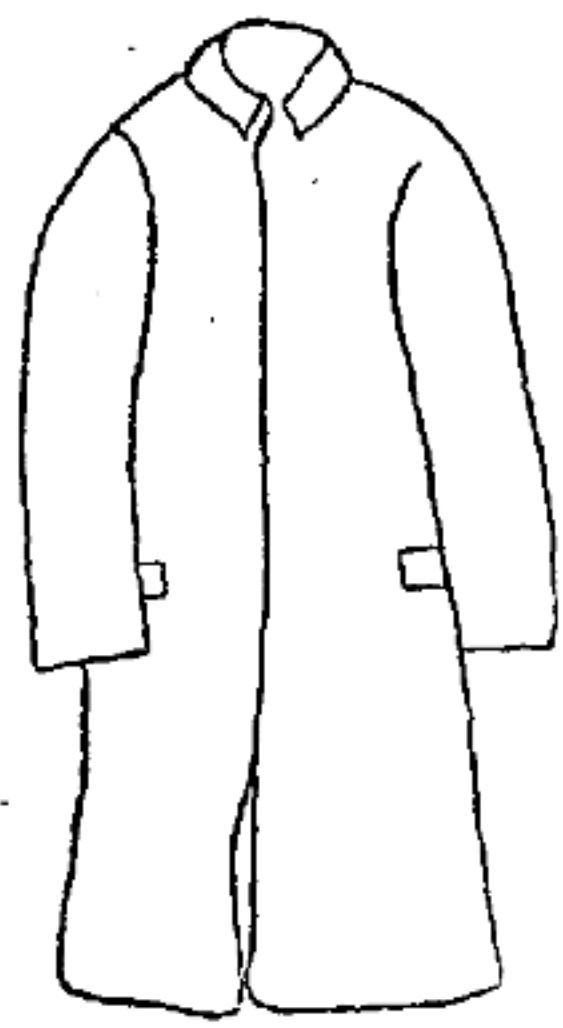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圖 五 第



第三種野便物可

#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度量衡器販賣價格如左但由發貨地（新  
京、奉天、哈爾濱）運至販賣所所需之運費及包裝費不在此內此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四號

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左記度量衡器ノ販賣價格ヲ決定ス但シ仕入地  
（新京又ハ奉天、哈爾濱）ヨリ販賣所ニ至ル運搬及荷造ニ要スル經費ハ之ヲ含マ  
ズ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名 稱

種 類

價 格

備 考

玆耶製圓柱形量器  
（圓錐形柄）

（帶長柄）（長柄付）  
二立二升

三・六〇

型式號數第二〇〇二號中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併認者

同

（同）  
一立一升

二・四〇

同 前

同

（同）  
五磅五合

一・六五

同 前

同

（同）  
二磅二合

一・一〇

同 前

同

（同）  
一磅一合

・九二

同 前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五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度局佈告第四三號定量增錘型式號數三七〇  
二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五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度局佈告第四三號定量增錘型式番號三七〇二中左ノ通改  
正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於說明書第二項中「二十砵（四十斤）」之次加添「二十五砵（五十斤）」
- 二 第七項之表改正如左

- 一 說明書第二項中「二十砵（四十斤）」ノ次ニ「二十五砵（五十斤）」ヲ加フ
- 二 第七項ノ表ヲ左ノ通改ム

掛 量	重量與掛量之比		直 徑	(耗)	開口之寬(耗)	
	1/5	1/50				
五十瓦（一兩）	三五	二五	1/100	1/200	1/500	八或九
百瓦（二兩）	三五	三五				九
二百瓦（四兩）	三五	三五				九

二百疋 (四百斤)	百疋 (二百斤)	五十疋 (百斤)	二十五疋 (五十斤)	二十疋 (四十斤)	十疋 (二十斤)	五疋 (十斤)	二疋 (四斤)	一疋 (二斤)	五百瓦 (一斤)
							七〇	七五〇〇	五三五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三五五	三五	
	一一〇	一一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八七〇〇						
七〇	七〇								
一五	一五	一〇或一五	一〇或一五	一〇或一五	一〇或一五	一〇	九或一〇	九或一〇	九

第三種 價目表



任陸軍步兵少尉

李邦彥

任陸軍騎兵少尉

張興周

任陸軍步兵少尉

李英傑

任陸軍騎兵少尉

張志齋

任陸軍步兵少尉

趙秀和

任陸軍騎兵少尉

聶純志

任陸軍步兵少尉

李向春

任陸軍騎兵少尉

劉向辰

任陸軍步兵少尉

梁士謙

任陸軍騎兵少尉

李逢春

任陸軍步兵少尉

尚國良

任陸軍騎兵少尉

富文忠

任陸軍步兵少尉

關慶有

任陸軍騎兵少尉

張興漢

任陸軍步兵少尉

陳光復

任陸軍騎兵少尉

王耀先

任陸軍步兵少尉

張耀德

任陸軍騎兵少尉

王明德

任陸軍步兵少尉

崔貴卿

任陸軍騎兵少尉

劉錫純

任陸軍騎兵少尉

焦德寶

任陸軍步兵少尉

鄧雨田

任陸軍騎兵少尉

李春林

任陸軍步兵少尉

關凌閣

任陸軍騎兵少尉

于惠霖

任陸軍步兵少尉

邢遇時

任陸軍騎兵少尉

董紹良

任陸軍步兵少尉

吳長祥

任陸軍騎兵少尉

單全福

任陸軍步兵少尉

額爾敦滿特爾

任陸軍騎兵少尉

恩克阿穆爾

任陸軍步兵少尉

來孝生

任陸軍騎兵少尉

鄂孝永

任陸軍步兵少尉

扎隆

任陸軍騎兵少尉

車仁

任陸軍步兵少尉

金海

任陸軍騎兵少尉

早川松太郎

任陸軍步兵少尉

尾崎和安

任陸軍騎兵少尉

尾崎和安

任陸軍步兵少尉

郵政管理局屬官

任陸軍騎兵少尉

尾崎和安

任陸軍步兵少尉

兼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陸軍騎兵少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陸軍步兵少尉

任交通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陸軍騎兵少尉

奉天省技士

任陸軍步兵少尉

羽中田參次

任陸軍騎兵少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陸軍步兵少尉

任交通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陸軍騎兵少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陸軍步兵少尉

劉錫純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金鐵精鍊廠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中央觀象臺技士敘委任二等

任產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兼任營林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兼任營林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兼任營林署技士敘委任二等

兼任營林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兼任營林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任中央觀象臺技士敘委任四等

任林野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補恩賜新京軍管區病院院長

補吉林軍管區病院附  
衛生股長

補牡丹江軍管區病院院長

袁明東

富田正儀

青山浩

林龍赫

藤田薰

吉武壽

奉天省技士 朝生永吉

西豐縣技士 薄井八郎

海龍縣技士 笹壁二郎

西安縣技士 矢野明次

東豐縣技士 堀田亨

營林署技士 保田吉二郎

陸軍軍醫上校 仲賢治

陸軍軍醫中校 王敬則

陸軍軍醫中校 翟福銀

通遼警備軍病院院長兼  
興安南省警備軍軍醫處長  
補治安部軍政司醫務課股長

陸軍軍醫中校 山本昇

治安部軍政司附

陸軍軍醫少校 王乃公

吉林軍管區病院附

同 笠井壽男

治安部軍政司附

同 尾形重直

補恩賜新京軍管區病院附

通遼警備軍病院附 陸軍軍醫少校 今村劍

補興安南省警備軍軍醫處兼通遼警備軍病院代理院長

陸軍軍醫少校 安井敏夫

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軍醫少校 高山守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少校 高 山 守

補牡丹江軍管區病院附

治安部軍政司附 陸軍司藥少校 天飼 薰

奉天軍管區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王 永 春

治安部軍政司附

同 伊藤重藏

林西警備軍病院附

同 藤崎藤彦

補恩賜新京軍管區病院附

陸軍軍醫上尉 前田 覺

第六軍管區軍醫處處員

陸軍軍醫上尉 井山有順

兼軍用通信牡丹江支處處員

補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醫上尉 鈴木恒三郎

補奉天軍管區病院附

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軍醫上尉 二之湯 平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司藥上尉 倉持正時

補牡丹江軍管區病院附兼第六軍管區軍醫處處員

陸軍軍醫中尉 孟 憲 章

補國境監視隊附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 陸軍步兵中校 李 振 華

步兵第二十七團連長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李成德

補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李逢春

補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王明德

補步兵第七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劉錫純

補教導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薛相泰

補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吳長祥

補騎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英傑

補教導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周潤濱

補步兵第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李懷仁

補步兵第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尙國良

補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李春林

陸軍步兵少尉 李邦彥

陸軍騎兵少尉 趙秀和

陸軍步兵少尉 李向春

同 張向德

同 劉向德

陸軍騎兵少尉 焦德寶

陸軍步兵少尉 宋純善

著充第三教導隊教育部附

著充教導步兵第四團附

補步兵第二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聶純志

補騎兵第三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梁士謙

著充教導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富文忠

補步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王耀先

補教導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霍貴卿

補步兵第二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于惠霖

補錦州地區迫擊砲連附

陸軍步兵少尉 關慶有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邢遇時

補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陳光復

補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董紹良

補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關凌閣

補騎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張興漢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步兵少尉 鄭雨田

補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單全福

補興安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額爾敦滿特福

補興安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恩克阿穆爾

補興安獨立山砲第二連附

陸軍騎兵少尉 來生

補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鄂孝永

補興安騎兵第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扎隆圖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車仁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金海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騎兵教導隊附

陸軍騎兵少尉 侯國祥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郭新春

補靖安騎兵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張興周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張志鷲

補陸軍軍需學校訓練隊附兼教官

陸軍步兵中尉 張慶和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殷長山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早川松太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尾崎和安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道路司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技士 羽中田參次

給九級俸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袁正東

給九級俸

金鑛精鍊廠技士 富田正儀

派充佳木斯地方觀象所長

哈爾濱地方觀象臺技士

弧崎政雄

派充林西地方觀象所長

興安地方觀象所長

長谷川平治

派充勃利地方觀象所長

中央觀象臺技士

莊山俊治

派充興安地方觀象所長

中央觀象臺技士

鈴木重義

派在延吉地方觀象臺辦事

中央觀象臺技士

石丸武夫

派在哈爾濱地方觀象臺辦事

黑河地方觀象臺技士

鶴羽三次

派在海拉爾地方觀象臺辦事

興安地方觀象臺技士

福村幸男

派在黑河地方觀象臺辦事

中央觀象臺技士

胡秉衡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土門子地方觀象所長

中央觀象臺技士 青山浩

產業部技士 林龍赫

給九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營林署屬官(兼) 藤田薰

同 吉武壽

營林署技士(兼) 朝生永吉

同 薄井八郎

### 彙報

### 彙報

派在朝陽鎮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笹林二郎  
同 矢野明次  
同 堀田亨

給十一級俸

派在牡丹江地方觀象所辦事

中央觀象臺技士 保田吉二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林野局技士 乙丸幸雄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爲視察地方事情、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赴哈爾濱出差

○官吏出缺

●陸軍軍醫中尉陳擢清、於康德四年十月六日出缺

#### ◎衛生事項

○醫師登錄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省	縣	姓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四〇一	錦州省	北鎮縣	齊錦堂	限地開業	大同二年七月以前
同	一四〇二	錦州省	朝陽縣	邱兆瑞	同	同
同	一四〇三	錦州省	北鎮縣	楊秀峰	同	同
同	一四〇四	奉天省	遼陽縣	關和玉	從前開業	同
同	一四〇五	土默特右旗		張書軒	同	同
同	一四〇六	熱河省	建昌縣	張絃	同	同
同	一四〇七	錦州省	北鎮縣	姜兆瑛	限地開業	同
同	一四〇八	錦州省	錦縣	李子權	同	同
同	一四〇九	錦州省	黑山縣	秦毓生	從前開業	同
同	一四一〇	奉天省	新民縣	倪寶謙	同	同
同	一四一一	奉天省	興京縣	俞德風	同	同
同	一四一二	錦州省	朝陽縣	耿上傑	同	同

(民生部)

####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地方事情視察ノ爲、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哈爾濱ニ出張

○官吏死去

●陸軍軍醫中尉陳擢清、康德四年十月六日死去

#### ◎衛生事項

○醫師登錄

登錄番號	省	縣	姓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一四一三	錦州省	錦縣	陸爽	限地開業	同
一四一四	錦州省	義縣	張焱	同	同
一四一五	錦州省	義縣	劉興文	同	同
一四一六	興安省	西縣	張清源	同	同
一四一七	錦州省	朝陽縣	穆維新	同	同
一四一八	錦州省	朝陽縣	段文元	同	同
一四一九	大連市		趙榮尊	同	同
一四二〇	奉天省	昌圖縣	丁鳳山	同	同
一四二一	錦州省	朝陽縣	劉惠民	同	同
一四二二	熱河省	錦西縣	趙慶餘	同	同
一四二三	錦州省	錦縣	張銓	同	同
一四二四	奉天省	遼陽縣	胡海峰	從前開業	同

(民生部)

○漢醫登錄抹消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姓名 登錄抹消年月日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四八九七 楊耀宗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抹消理由 據病亡報告(病死屆出=依ル)

○漢醫登錄抹消

(民生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
黑河		七六四·五	一五	北	四		氣
滿洲里		七六五·一	〇	西北	三		快晴
海拉尔		七六五·三	七	西南	四		快晴
克山		七六二·〇	八	西南	三		快晴
海倫		七六二·三	八	西南	四		快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九	北西	四		快晴
富錦		七六三·一	九	西	四		快晴
綏化		七六四·九	一		四		快晴
哈爾濱		七六二·七	二		一		晴
洮南		七六三·三	二	南東	三		快晴
綏芬河		七六二·八	三	南南西	五		快晴
牡丹江		七六二·五	一	西南	二		快晴
東寧		七六三·二	一	西南	二		晴
新賓		七六四·三	〇	西南	六		曇
敦化		七六一·八	四		一		快晴
錢家店		七六三·九	七		一		薄曇
四平街		七六三·一	二	南	八		薄曇
延吉		七六四·二	四	南南西	七		快晴
開原		七六一·一	六	南南西	七		曇
赤峰		七六四·七	八		一		薄曇
奉天		七六三·九	六	南南西	六		薄曇
鞍山		七六五·一	七	南南西	七		薄曇
承德		七六五·一	九	南	六		薄曇
營口		七六三·九	七	南	六		薄曇
鳳城		七六五·六	一	南	七		薄曇
大連		七六五·〇	七	南	七		薄曇
旅順		七六四·九	七	西南	五		曇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拾月參拾日		八九壹		興安南省通遼縣達旗河南		清河 附四壹號		參八號 參八號		六响 奉天省四平街西區紅梅町四八番地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拾月參拾日		八九貳		興安南省通遼縣達旗河南		清河 附參七號		參八號 荒界		壹五响七畝五分 右同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拾月參拾日		八九參		興安南省通遼縣達旗河南		本段 附四壹號		四壹號 附參八號		參五响壹畝 右同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拾月參拾日		八九肆		興安南省通遼縣達旗河南		參八號 四貳號		四壹號 參七號		四五响 右同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拾月參拾日		八九伍		興安南省通遼縣達旗河南		荒界 附參八號		參六响 參七號附		參六响 右同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拾月參拾日		八九陸		興安南省通遼縣達旗河南		附四貳號 四貳號附		貳貳响五畝 沙坨		貳貳响五畝 右同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拾月參拾日	八九七	興安南省 通遼縣 遼旗河南	至西	至東	附四參號	至北	至南	附參七號	(執照) 貳貳响五畝	右 同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拾月參拾日	八九八	興安南省 通遼縣 遼旗河南	至西	至東	附參九號	至北	至南	荒界	(執照) 四五响	右 同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拾月參拾日	八九九	興安南省 通遼縣 遼旗河南	至西	至東	清河	至北	至南	附參九號	(執照) 四〇响五畝	右 同
坂本省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拾月參拾日	九〇〇	興安南省 通遼縣 遼旗河南	至西	至東	本段	至北	至南	四壹號	(執照) 九响參畝七分	右 同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刑第一三二號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刑第一三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馬文會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午後二時於昌圖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昌圖區法院  
審判官 馬文龍

右爲原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昌圖區法院書記官 王 度 圖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馬文會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ノ者賭博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午後二時昌圖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開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昌圖區法院  
審判官 馬文龍

右爲原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昌圖區法院書記官 王 度 圖



康德二年地第八三二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趙	金山	居住
別名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圖利畧誘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 靜 仁 圃

康德二年初九九九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關	子	居住
別名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收受贖物及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 靜 仁 圃

康德三年地第八三二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趙	金山	居住
別名		男	住居不明
右ノ者圖利畧誘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謄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 靜 仁 圃

康德二年初九九九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關	子	居住
別名		男	住居不明
右ノ者收受贖物及詐欺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謄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 靜 仁 圃

康德二年初第一五五七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侯錫林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團

康德二年地第六二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王殿明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及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團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初第一五五七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侯錫林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ノ者詐欺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贍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團

康德二年地第六二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王殿明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ノ者殺人及竊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贍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團

康德二年初第一二四四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別	陳克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毀損界標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印

康德二年地第一九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別	趙靜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偽造通貨及行使不正通貨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後一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印

康德二年初第一二四四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別	陳克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ノ者毀損界標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贍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印

康德二年地第一九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別	趙靜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ノ者偽造通貨及行使不正通貨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後一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贍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印

康德二年地第五四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別名	張耀連	仲宗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及違反槍砲取締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後一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圖

康德四年刑第三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別名	孫紹	先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猥褻略誘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洮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洮南地方法院			
審判官 劉德懿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關緯藩 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地第五四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別名	張耀連	仲宗男	住居不明
右ノ者強盜及違反槍砲取締法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午後一時奉天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蘇敏			

右謄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翁靜仁 圖

康德四年刑第三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別名	孫紹	先男	住居不明
右ノ者猥褻略誘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洮南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致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洮南地方法院			
審判官 劉德懿			

右謄本ナリ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關緯藩 圖

# 廣告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郵票 (東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一月份	一圓五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

# 廣告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 (東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內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一月份	一圓五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一〇七

測量器械 製圖用品

度量衡器 和洋紙  
氣象器械 繪畫材料  
事務用器 鋼製家具  
文房器具 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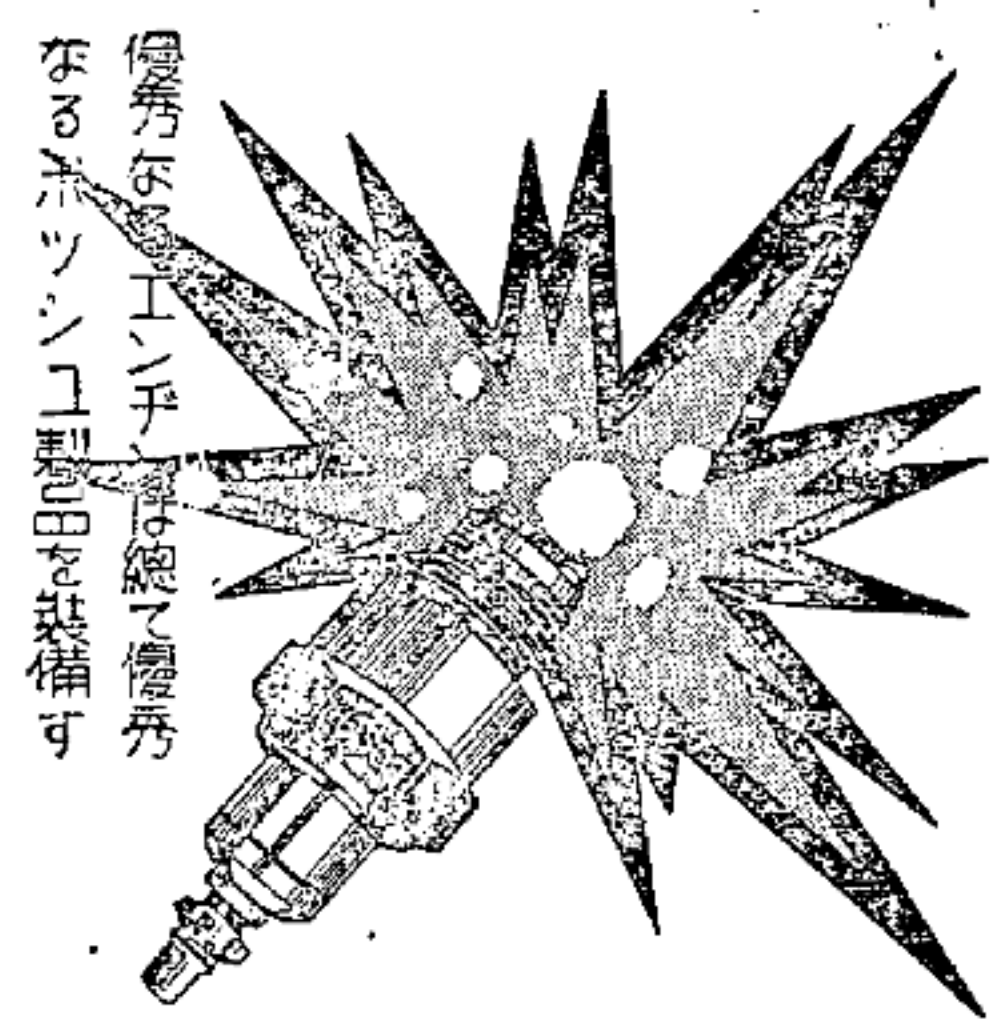


品用圖製器用務事  
呈送社公官行設録登版新  
圖二金價定  
トツレフンバ  
呈送

株式會社 內田洋行

大連市連鎖街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春日町  
錦州大馬路  
本店大阪  
新中央通  
哈爾濱二陞街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阜新東信路  
支店東京

Bosaf



ボツシユ

一八八六年——一九二七年  
毅然として斯界をリードする  
ボツシユは五十年來の開拓者なり

優秀なるインテリゲンチヤは總て優秀なるボツシユ製品を裝備す

天表連大城京北出臨高産産伊神誠 會商スリイ 店代總州滿及本日  
會商松三 店會販手一津滿 店商生柳 店會販手一本日

キントイラ  
品一下天  
瓶一家一  
東京 獨斷製

☆☆☆  
皇國良優  
東京 皇島・高田町一  
三星繪圖製器所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同 十月三十日

陽重威英綢  
ダイマール  
新製會  
「暗茶色」  
「玉星」ダイマール下黒線赤線刺子録呈  
代理店 南滿・內田洋行 北滿・近澤洋行

舖本刺名星  
店商郎二大井櫻  
▲驗馬・楳本日・京東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紙幣發行額	三三、一三六、〇七一
銀幣發行額	二一、五九三、八四二
銅幣發行額	一四、四二〇、六一七
總計	七二、一四七、三三〇
滿洲中央銀行	二一、一九七、六四四

遺失物公告 (叙勳狀一枚)

叙勳狀番號	叙勳等級	官等級	氏名
編列八第壹	勳八位景雲章	步上等兵	盛 慶 餘
遺失場所	新京春陽旅社ヨリ驛ニ至ル間		
遺失期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午後七時頃		
遺失者住所氏名	琿春國境監視隊 崔 碩 峻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二角四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文字  
發行所 新報社 電話(2)一三二一 東京 總務院 總編輯  
發售所 東京南平地 電話(2)一三二一 東京 總務院 總編輯  
電話(2)一三二一 東京 總務院 總編輯